

省法院公布四起涉电信网络诈骗典型案例

河北法制报讯 (冀法轩)为进一步展示人民法院依法从严惩处、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高发多发的坚定信心决心,深刻揭露诈骗分子犯罪手法特点和严重危害,引导民众提高防骗识骗意识和能力,日前,省法院公布四起涉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典型案例。

付某某等17名被告人诈骗案

2019年5月左右,被告人付某甲、高某甲与张某某等人(另案处理)合伙成立外资公司。该公司从他处购买虚拟数字货币交易平台框架,通过租用服务器,对虚拟数字货币交易平台进行开发运行,并借用高某甲名下的北京某公司作为掩护,招聘雇佣员工,通过虚增资产(USDT等)、接入“做市”系统(包括自成交程序、对冲交易程序)刷交易量、虚假连续K线等程序,内部操控平台数字货币的走势,最终使客户投资亏损。

2017年下半年至2019年下半年,被告人付某某纠集被告人高某乙、王某某、冯某某(另案处理)等人,分别在北京市某区、河北省某县租赁房屋作为诈骗场所,招聘被告人高某甲、杨某某、王某甲、王甲等人,以“聊感情”的方式,获取被害人好感和信任,利用从他处获取的非法外汇交易平台和从高某甲等人运行的数字货币交易平台,诱骗被害人“投资”外汇原油和黄金、数字货币等。其中,被告人付某某、高某乙、王某某涉案数额均为2955919.32元,其他各被告人涉案数额从835355元至66012.2元不等。

法院认为,付某某等被告人共同实施犯罪组成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属犯罪集团。根据各被告人具体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法院最终对被告人付某某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15万元;对王某某等16名被告人分别判处11年至1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均处罚金。

蔡某甲等14名被告人诈骗案

2009年2月至4月底期间,以被告人蔡某甲为首,被告人陈某甲、蔡某乙等人参与的犯罪团伙在江西某市进行网络诈骗。该团伙通过虚拟身份通过微信和被害人聊天,诱导被害人注册“西蒙投资”网络平台并向该平台充值进行买涨或买跌的操作,该团伙向被害人提供虚假信息,故意诱导被害人赔钱。被害人所损失的款项即为平台盈利,平台根据盈利情况返还给蔡某甲一定比例提成,蔡某甲给其他被告人发放固定工资及具体实施诈骗的被告人一定比例提成。该团伙通过该平台诈骗多人,非法获利608669.82元。2019年5月初至5月21日,该团伙以上述同样的方式运作“汇盈投资”平台,诈骗数额为67042.43元。另查明,“汇盈投资”平台是蔡某甲以16800元从被告人曹某手中购买。

法院根据各被告人具体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对被告人蔡某甲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处罚金20万元。对陈某甲等13名被告人分别判处7

年至8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均处罚金。

黄某甲等6名被告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2021年2月份,被告人冯某某、王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在黄某乙(另案处理)指使下,明知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所得,仍帮助黄某乙承租厂房一处,且联系被告人常某某负责找人提供银行卡,供黄某乙帮助他人转移电信网络诈骗资金,并约定按转移资金的1.25%提成。后常某某联系被告人白某某、锁某负责提供银行卡,并承诺每张银行卡给付1000元好处费。2021年3月11日上午,被告人黄某甲开车将黄某乙,冯某某、王某某开车将常某某、白某某、锁某分别接到租房处,王某某因害怕出事中途离开。常某某、白某某、锁某明知提供的银行卡被用于转移犯罪所得,仍受黄某乙指使,将事前办理的银行卡与自己的微信或支付宝绑定,后由黄某甲和黄某乙操作,帮助他人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所得予以转账,冯某某负责记账。常某某、白某某、锁某提供的九张银行卡共转移资金1069269元,其中329264元系电信网络诈骗资金。

法院认为,被告人黄某甲、冯某某、王某某受黄某乙指使,明知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所得,仍伙同黄某乙予以转移;被告人常某某、白某某、锁某为牟取非法利益,明知黄某乙等人转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所得,仍提供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系共同犯罪。最终,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被

告人黄某甲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1万元;判处冯某某等被告人3年至1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均处罚金。

谢某等8名被告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

2020年11月至2021年6月期间,被告人谢某组织被告人张某、郑某某、李某某、王某、梁某某、魏某、朱某某等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在河南焦作、河北白沟等地以提供自己的银行卡或使用他人的银行卡为信息网络犯罪行为提供帮助,并获取非法利益。其中,张某利用银行卡为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提供帮助涉案金额达7644万余元,非法获利220251元;郑某某涉案金额5878万余元,非法获利112620.23元;李某涉案金额3243万余元,非法获利16234元;王某涉案金额1393万余元,非法获利8900元;梁某某涉案金额7992万余元,非法获利64494.23元;魏某涉案金额为6121万余元,非法获利28911.79元;朱某某涉案金额1269万余元,非法获利5000元。谢某利用银行卡为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提供帮助的总金额逾3亿元,非法获利20万元,现已上交违法所得10万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谢某等8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他人提供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最终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被告人谢某有期徒刑2年零3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分别判处张某等被告人1年零8个月至6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均判处罚金。

非法获取小区业主信息5000余条

3名装修建材店老板被抓

河北法制报讯 (李世光)日前,献县公安局成功破获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

今年5月初,献县一个正在陆续交房的新建小区的业主纷纷在网络上向献县公安局反映称,在新房交房当天,他们陆续接到多个建材经销商的推销电话,怀疑自己的房产交易信息被泄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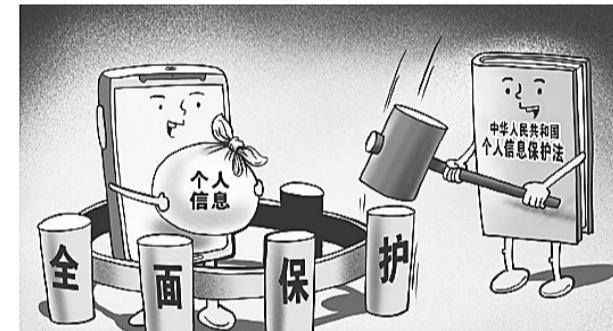
献县公安局网安大队民警接到反映后,及时与留言群众取得联系。根据多名业主提供的信息,民警发现有3个手机号码给多名业主拨打了推销电话。民警随即确定了3个手机号码的主人,锁定了3家经销装修建材的门店。

民警判断这3家门店非法获取了多名业主的房产交易信

息,随即对这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进行立案侦查,并上门对该3家门店进行搜查。

在搜查过程中,民警发现该3家门店均持有多个小区的业主信息,约5000条。

民警随即对3家门店的负责人孔某、李某和王某进行依法传唤。经讯问,3人供述,为精准推销装修建材,他们通过各种途径获取了刚刚收房的业主的



全面保护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信息。根据获取的信息,他们一拨打推销电话。

目前,献县公安局已对3名犯罪嫌疑人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警方正在进一步追查信息数据来源。

两次殴打执行公务的民辅警

唐山路北一男子以袭警罪获刑

河北法制报讯 (李硕)日前,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袭警案,被告人郑某某犯袭警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

2021年7月5日,被告人郑某某在乘坐公交车途中,与公交车司机发生口角,并对司机进行辱骂、殴打,后司机报警。在处理过程中,郑某某未经民警同意私自离开警务站,在场执勤民警立即对其进行劝阻,但郑某某不仅不听劝阻,还对执勤民警进行殴打。后民警在将郑某某带往执法场所过程中,其再次不顾民警阻拦欲强行离开,并对制止其行为的辅警实施殴打。后检察机关以涉嫌袭警罪对郑某某依

法提起公诉。

路北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郑某某使用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其行为已构成袭警罪。公诉机关指控其犯袭警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鉴于被告人郑某某自愿认罪认罚,且取得了相关员的谅解,可依法对其从宽处理。据此,法院最终依法对被告人郑某某作出了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

2021年3月1日开始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对原本的妨害公务罪规定进行了修改,单独增设了袭警罪,即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

制;使用枪支、管制刀具,或者以驾驶机动车撞击等手段,严重危及其人身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袭警罪单独入刑,旨在进一步严厉打击以暴力方式袭击人民警察的不法行为,对蔑视、冲击法律的不法分子给予强有力震慑。“言行而不轨于法令者,必禁之。”在此提醒大家,人民警察依法执行公务是法律赋予的职责,神圣不可侵犯。遇到人民警察依法执行公务时,我们要做的就是心平气和面对、耐心等待处理,积极配合民警工作,切莫以各种缘由妄图干扰、阻碍民警正常执法,挑战法律权威,否则必将付出惨痛代价。

邢台南和警方连续抓获3名网上在逃人员

“铸盾2022”专项行动开展以来,邢台市南和区公安局加大对现发案件的侦办打击力度。近日,该局民警通过精准摸排、深入研判,成功抓获3名网上在逃人员。

5月17日,闫里责任区刑侦查中队民警在南和城区内,成功抓获四川省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分局上网追逃诈骗犯罪嫌疑人游某。5月23日,贾宋责任区刑侦查中队民警通过分析研判,在闫里乡成功抓获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公安局上网追逃盗窃犯罪嫌疑人王某、张某。

侯天保 李伟谦

王宇: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云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14641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牛建强:

本院受理原告新华区雪群服装商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向本院递交证据材料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郭同顺、车军辰:

本院受理原告陈登峰、杨青永诉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向本院递交证据材料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巧蕾:

本院受理原告段晨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向本院递交证据材料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朱占华、路金格、任亚贤、任亚松、任士校、杜茱菊: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冀0105民初19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乐:

本院受理原告王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05民初7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顺玲、翟德宝: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5民初77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打工受伤却谎称跌倒受伤 临漳一男子骗取医保基金被查处

河北法制报讯 (陈发川)

今年以来,临漳县医疗保障局深入开展“三假”专项整治行动,通过数据分析、现场调查和群众举报等多种方式,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日前,该局查处一起骗取医保基金案,追回被骗取的医保基金9500余元。

近期,临漳县医疗保障局接到群众举报称,杨某某在2018年1月伪造住院证明材料,并持票据进行了报销,骗取医保基金9517.82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临漳县医保局依法将杨某某骗取的医保基金全部追回,涉及刑事责任部分已移交临漳县公安局处理。

频繁制造交通事故骗取保险金

男子涉嫌诈骗被南皮警方刑拘

河北法制报讯 (郭政)南皮一男子人为制造交通事故骗保,7个月时间竟疯狂作案15起。日前,南皮警方将这名涉嫌诈骗保险金的男子成功抓获。

去年12月的一天,南皮县公安交警大队接到群众报警:南皮县城金刚南路与明槐大街交叉路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两辆小轿车相撞。交警大队对该起事故进行了认定:司机张某驾车掉头时未礼让直行车造成事故,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张某对此感到很纳闷,“自己掉头时小心翼翼,已经给直行车留出了空间,为什么还会相撞?”报案群众也表示,事故另一方司机刘某明明能绕过掉头的车辆,却偏偏撞了过去。有苦难言的张某还是按照正常的保险理赔流程对刘某进行了赔付。

今年4月,南皮交警在工作中发现,刘某连续多次驾车发生类似交通事故。

故,而且每次都是无责任的一方。民警怀疑刘某有诈骗保险金的嫌疑,于是将线索上报南皮县公安局。该局党委高度重视,迅速成立联合调查小组彻查此案。

民警通过走访多家保险公司和多名受害人,固定了相关证据,最终查明,自去年9月底至今年4月底,刘某共采取相同手段,故意制造交通事故15起,涉嫌诈骗保险金1.5万余元。

5月19日,民警将刘某抓获归案。经审讯,刘某交代,作案时,他会选择不保持安全距离、不排队等候的车辆下手。一旦发现前方车辆违法变道,他就会加大油门径直撞过去,故意制造事故。事故发生后,他通过保险公司获得简单修理甚至不修理,继续用于作案,每次骗取的保险金在几百元至上千元不等。

目前,犯罪嫌疑人刘某因涉嫌诈骗已被南皮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沽源警方打掉一电信诈骗“引流”团伙

在“喜迎二十大、忠诚保平安”大会战中,沽源县公安局成功打掉一电信诈骗“引流”团伙。

据悉,该团伙以在微信群发广告送礼品的形式在沽源县沿街商铺帮助诈骗分子引流。被害人看到微信群内广告后,扫描二维码进行兼职高薪刷单,

席娟 张海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与石家庄萃汇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石家庄萃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债权),已于2022年5月5日依法转让给石家庄萃汇科技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特此将下表所列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物权担保人和/或保证人、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责任人及其各自的承继人(下称“义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出让人,石家庄萃汇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石家庄萃汇科技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因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继承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偿责任)。

本公司公告单列示截止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公告要求各“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石家庄萃汇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贷款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项。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详细清单见附表。

附件:债权资产清单

义务人	抵押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本金余额(截止本公告日)	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张渤	RJ2017042603112	692481.31	9991.